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名，代表股份2,470,29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1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2,356,950,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3名，代表股份113,344,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9名，代表股份117,744,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9%。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部署要求，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451,334,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25%；反对 18,960,7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83,9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67%；反对 18,960,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和公司的控股股东	1,430,000,043	回避表决
荣盛建设	关联方本身	323,000,134	回避表决
耿建明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盛建设董事	560,000,000	回避表决
刘山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000,000	回避表决
邹家立	荣盛建设董事	22,190,000	回避表决
合计	-	2,350,190,177	-

表决结果：同意 107,987,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05%；反对 12,117,945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626,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83%；反对 12,117,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